

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内部会商意见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高邮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高邮市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项目
会商内容	目前,高邮市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送达主要由采取电子送达、更正公告达、邮寄送达、上门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由于送达工作分散在各相关案件承办人办理,存在电子、网络送达手段利用率不高、送达时效性不强、开支费用高、占用审判人员时间和精力多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及省高院有关司法送达便民服务要求,此次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分离审判活动中的送达工作,引入社会化服务,积极推行以电子送达为主,传统的邮寄、上门送达为辅的送达方式,按照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的工作要求集中处理。 通过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的实施,既可大量节约法官、书记员等审判力量,把有限的审判资源集中到案件审判工作上,又可挖掘电子送达方式高效、快捷的潜力,精细化送达工作环节、标准化操作流程,提升送达工作效率。经会商意见一致同意严格按财务制度和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高邮营业部进行集约送达服务。 我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026 年 5 月 28 日
内部会商人员签字	采购部门(岗位)人员: 孙可峰 财务部门(岗位)人员: 徐磊 业务(使用)部门(岗位)人员: 李树明 单位主要负责人: 王磊